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第二中学的数字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教室讲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香河中悦博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25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教师办公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61.048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6.3770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学生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三合众鑫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3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云慧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LTQZC-G-H-260006 第2包

内蒙古云慧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8 20:46:15